

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长沙赛丰财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12MAC0A0N18X。现因你单位未能符合代理记账许可资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1. 撤销望财行许〔2025〕21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。

2. 在“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”中进行无申请终止撤销，DLJZ43011220250021电子《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》予以注销。

因你单位无法通过注册地址联系，自本决定书公告之日30日内，你单位可到本机关（望城区行政中心主楼340办公室）领取本决定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决定，自本决定书送达或视为送达之日起，60日内依法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；或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

2026年3月19日